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于2009年2月在披露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全社会发布了首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系公司第四次对外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的。报告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与公司年报披露期间一致。

《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于2012年4月6日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本报告所述内容旨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11年度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向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及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向社会公众展示皖维高新在企业发展战略、社会经济责任、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员工发展、企业文化和公益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全方位诠释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帮助政府相关部门、公司股东、合作伙伴及公司员工深入解析2011年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活动，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与生态、经济的可

持续发展。

二、概述

（一）公司简介

皖维高新位于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巢湖之滨，北依京福高铁，合巢芜高速公路，南靠淮南铁路运输动脉，东近长江黄金水道，交通十分便捷。公司地处合宁芜经济圈中心地带，依托最具活力的华东市场，地缘经济优势明显。

公司系于 1997 年 3 月由安徽维尼纶厂（2002 年改制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5000 万股，募集资金 2.92 亿元。公司是安徽省重要的化工、化纤、新材料联合制造企业，拥有自主经营进出口权，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之首，主导产品聚乙烯醇（PVA）、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产能多年保持全国第一、世界前列，可再分散性胶粉、醋酐、VAE、特种 PVA 等高新技术产品逐步推向市场，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拓宽了 PVA 产业面，延伸了 PVA 产业链。

目前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随着北上投资蒙维科技，南下收购广维化工，公司已形成“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产品市场辐射京津塘环渤海湾经济圈、北部湾珠三角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带，大大拓展了企业发展空间。

（二）股本结构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总股本为 93,615.83 万股，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267.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20%，其他流通股股东持有 65,348 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 69.80%。

（三）社会责任观

我们认为，合法、诚信、负责、和谐及可持续发展是公司基本社会责任观和良好的企业公民形象。作为上市公司，多年来皖维高新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主动承担着保护股东、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参与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实现了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及可持续发展。

（四）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建设“3331”工程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资本结构和产业结构，凸显多元化发展，开创国际市场，培育企业文化，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发展同步增长，将公司打造成为资本扩张型、规模效益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世界同行业一流大型企业集团。

（五）公司理念

- 1、皖维精神：弘德 进责 笃严 求新
- 2、公司愿景：员工高兴、用户放心、股东满意、社会认可
- 3、公司使命：矢志打造世界同行业一流企业
- 4、核心价值观：员工为本、科学发展、和谐共赢、奉献社会

（六）经营业绩及每股社会贡献值

2011 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规划、加快转型发展的开局之年。一年来，面对后金融危机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同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挑战，公司通过加强变革、创新管理，继

续深入推进“经济运行”等措施，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主要综合经济指标不论是总量，还是增长速度均创历史新高，实现了“十二五”开局之年的首战首胜。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3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0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8.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50%；外贸出口 8,817.43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57.82%，实现了公司高速、稳步发展。

2011 年公司为国家贡献税收 7,731.62 万元，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及社保金等 20,651.96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支付借款利息 11,978.24 万元。按照每股社会贡献值=每股收益+(纳税总额+职工费用+利息支出+公益投入总额-社会成本)÷期末总股本的公式，计算得出 2011 年公司创造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0.57 元。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1 年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开展工作，着力开发新产品，大力开拓销售市场，确保各项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积极保护股东、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社区建设，实现公司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

(一)对政府及社区的社会责任

1、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作为上市公司，皖维高新始终坚持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独立董事中有一位法律专家，并专门聘请一家全国知名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指导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在各业务环节中遵章守

法，规避生产经营运行中的法律风险。201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证券期货市场 2011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开展了以“学宪法、守法律、讲诚信”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普法教育，为公司的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增强了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提升了公司管理层、经营层依法决策和规范运作的水平。

依法纳税是企业公民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应尽的义务。长期以来，公司如实申报税额，足额缴纳税款，为巢湖地方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多次受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表彰，连续被税务部门评为 A 级纳税信用单位，并荣获 2010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税收贡献奖。201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1.38 亿元，净利润 12,888.43 万元，依法缴纳税款 7,731.62 万元。

2、安全环保、节能减排

安全环保工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重中之重的大事，关系着企业的持续经营、员工的身心健康、社区的安居乐业。“绿色、低碳、清洁、健康”是公司不懈追求的发展理念和责无旁贷的社会责任。

2011 年，公司以安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的“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活动，有效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公司投入 800 万元改造 110 千伏高压进线，投入 250 万元改造了乙炔气柜和溶解乙炔装置，投入 150 万元购置高喷消防车和职业健康监测设施，投入 248 万元用于 17 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通过一系列安全生产设施的更新改造，公司全年安全

生产形势稳定，没有发生一般安全等级以上的安全事故。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先行、综合整治、标本兼治”方针。2011 年公司通过合理调控非正常生产期间高浓度废水、废气排放等举措，让东沟排水保持自然水体环境特征，总排放口 COD 指标达到了国家一级排放要求，烟、尘排放也较往年有较大改观。

2011 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经济运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和经济效益。公司先后投入 700 万元对主要生产分厂大功率电机、风机进行变频技术改造，节约电费 880 万元；引入 EMC 新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动力四号循环水泵进行改造，每小时节电 170kWh；对动力一级泵房老水泵电机实施技术改造和增设无功补偿装置，全年节电 300 万 kWh；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公司对有机冷凝水、闪蒸汽和全公司的疏水器进行能源回收利用改造，每小时增加回收冷凝水 40 多吨，回收闪蒸汽 3.5 吨，取得经济效益 250 万元。公司还根据供电峰谷的不同时段，积极调整生产负荷，节能效果尤为明显。2011 年公司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1.75 吨标准煤，实现节能量约 10800 吨标煤，超安徽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值 9540 吨标煤的 13.2%。

3、公共关系、公益慈善

“乐善好施、行善积德”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皖维高新是一家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在持续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同时，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真诚关爱弱势群体，扶危济困，回馈社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2011 年原巢湖市总工会组织两次“送温暖”活动，公司共捐赠人民币 8 万元，济贫救困，彰显爱心；孩子

是祖国的未来，农民工的孩子更需要社会的关爱，公司向原居巢区柘皋镇三星村捐赠人民币 5 万元建造留守儿童乐园，让欢笑和童趣重新回到孩子们的脸上，让他们切身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在安徽省慈善总会组织的“情系大别山博爱公益晚会”上，公司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帮助革命老区贫困群众生产自救、建设家园；公司 20 多名高管在原巢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继续一对一资助 20 多名品学兼优的贫困中学生，让他们安心学习、完成学业，成为祖国建设的栋梁之材。

(二) 对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基础，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为补充的公司治理框架，基本形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策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规范运作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公司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1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两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各类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严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的内控建立原则，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管理制度等进行初步检查和梳理，查找内控缺陷和管理风险点，制订防控措施和考核细则，初步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运作规范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年度终了，公司董事会编写《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认为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不存在遗漏；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把信息披露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信息和重大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相关信息除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与《中国证券报》上披露，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2011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发布临时公告 20 次，没有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和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

为防止财务信息和重大事项信息提前泄露，公司认真执

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编制、传递、披露及重大事项讨论、决策过程中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上报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来公司调研的机构研究员，公司实行提前预约登记，提前传真调研提纲，填写特定对象身份登记表，签署承诺书，记录调研谈话内容，并报备安徽证监局。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或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等方面工作。2011年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电子邮件和信函、开辟网站投资者专栏、登门与投资者当面交流等方式，加强与公司投资者沟通与交流，让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3、持续回报公司股东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贯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权衡企业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持续回报公司广大股东。2011年8月1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68,079,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19,997,20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8,687,623.77元转入下期；同时以公司总股本468,079,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6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金

280,847,49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9 月 2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9 月 30 日。

4、债权人的利益保护

公司有着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保证了公司财务稳健、资产保值、资金安全；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断完善与债权人的沟通渠道，及时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实现公司与债权人合作共赢。多年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信贷资信优良，连续多年获得“AAA”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的信用贷款额度和非常优惠的贷款利率，成为多家银行的 VIP 客户。

(三)对员工权益的保障

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是企业的发展壮大的源泉。公司始终把解决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员工的基本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员工聘任与薪酬福利

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员工聘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薪酬，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实行带薪年假、探亲假、产假、哺乳假等制度，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2011 年公司本着“量力而行、小步快跑”的薪酬原则，按在岗员工人均 270 元/月的标准加薪，提高了员工的收入，同时还提高了养老、住房、医

保等社保金的缴费基数。另外，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经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多次磋商，于 2011 年一次性将建厂以来 631 名工伤职工纳入巢湖市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管理，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又确保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问题，缓解当前严峻的大学生就业形势，充分体现本公司在促进就业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所起的作用。2011 年公司全年招聘大学毕业生 60 名，继续与安庆化校、淮南机械学校联合招收 100 名中专生，此举既履行了社会责任，又为企业发展储备了后备力量。

2、员工培训与岗位成才

公司一直坚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健全健全了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依托皖维集团培训中心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强化学习型企业的建设。为培养公司快速扩张急需的人才，公司采取专业培训、岗位培训、脱产与业余相结合等培训模式，让员工学有内容、学有兴趣、学有成效。通过全员培训拓宽了岗位技能、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三大系列员工的发展空间，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学技术光荣、有本事吃香、做贡献有功”的浓厚氛围。2011 年公司大力开展全员培训，举办了为期 4 个多月的四个专业管理培训班，参培人员近千人，全年开展岗位业务培训总量接近 2 万小时。同时还开展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化校生、蒙维学员业务技能培训。

3、职业安全与劳动保护

为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公司强化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处罚力度，层层分解指标，责任落实到人。每年年初，公司分管领导与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及相关责任，有效提高了各单位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还非常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常年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开展员工安全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消防安全演练，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变能力。

公司十分关心员工的职业健康，积极各种采取措施，不断改善员工安全卫生状况。公司每年根据不同岗位，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特种安全防护用品，要求员工进入生产现场必须佩带；高温天气给员工发放防暑用品和降温补贴；定期组织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和女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不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增强员工职业病防治意识；对女职工“三期”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维护女职工权益。

4、情系员工、排忧解难

公司一直把“员工为本、科学发展、和谐共赢、奉献社会”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发展依靠职工、发展为了职工、发展成果惠及职工”的治企理念，让广大员工充分感受到皖维大家庭的温暖。

2011 年为了妥善解决员工子女就业问题，公司按照“变招工为招生”的就业政策，鼓励员工子女到中、高等院校对口专业学习，毕业后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优先录用职工子女，确保具有相应学历的职工子女有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彻底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公司积极争取国有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国家财政补贴资金，对始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职工住房进行重建。该项目总投资超过 4 亿元，建筑面积 36.69 万 m²，计 3106 套，一期工程自 2011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进展顺

利，公司员工将分期分批搬入新居，预计公司棚户区改造工程可在三年内完成，并初步形成功能齐全的小区。2011年年底，为确保生病职工能看得起病，困难职工子女上得起学，公司成立了职工慈善基金会，慈善互助资金由公司职工按工资收入的比例缴存，还有各方面人士的捐助等。通过以上诸多措施，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帮助员工解决后顾之忧，让公司员工以饱满的热情投身到“百亿皖维”的建设中去。

(四)对客户、消费者及供应商利益的保证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的基础，诚信经营是企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法宝，客户与消费者满意是企业价值的源泉，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助推器。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技术进步，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诚信经营，合作共赢，与公司客户、消费者、供应商共同构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和谐关系。

1、严控产品质量

2011年公司取得了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报了“安徽省卓越绩效奖”，建立并实施了卓越绩效模式，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卓越品质。按照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公司认真做好大宗原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出厂产品的检验与质量控制，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生存理念，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严把质量关，在保持产品内在质量稳步提升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外在质量。同时公司加强现场管理，积极推行收入与质量等级挂钩，加大对质量事故处罚力度，追究质量事故责任人，减少产品质量波动的现象。公司还严格销售过程的质量监管，加强售后服务制度建设，维护产品质量信誉，提高客户和消费者的满意度。2011年公

司主要产品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 PVA 产品荣获“安徽名牌产品证书”；公司出口产品质量居国内一流，信誉享誉全球，其中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荣获“2010-2011 年度安徽省出口名牌荣誉证书（建筑材料类）”。

2、加大科技创新

公司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聚乙烯醇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 6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实现产业化，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坚持“以我为主”的自主研发之路，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力推行新产品开发与科技创新，大力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先后与南京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安徽建工学院等高校协作研发，取得了一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为企业较快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提供了技术保障，为广大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了品种更多、性能更优的产品。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 C42 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短）产品、可再分散性胶粉 WWJF-8050 产品、醋酸甲酯羧基合成醋酐技术研制的醋酐产品和水溶性聚酯切片产品已工业化生产。

2011 年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又取得了新的成果。共获得 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专利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短）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醋酸甲酯羧基合成醋酐和可再分散性胶粉产品荣获《安徽省新产品》；《可再分散性胶粉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原巢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功能型聚乙烯醇研发及产业化》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公司技术发展中心组织下，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还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3、加强供应链建设，规范供应商管理

公司十分注重供应链建设，遵循依法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规范供应商管理，不断完善采购流程，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为供应商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2011 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并责成有关部门加强监察力度，杜绝暗箱操作和商业贿赂；加强供应商准入制度管理，控制供应商数量，保证合格供应商的利益；以“零库存”为目标，引进仓储式供应商，实行易耗品、标准件等超市化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改进检验手段，利用光谱分析仪，对进厂有色金属物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严把验收关。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以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在加强与供应商业务合作的过程中，积极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协助供应商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帮助供应商成长。

四、结束语

2011 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及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今后，公司将在“弘德、进责、笃严、求新”的新皖维精神的指引下，加快自身发展，壮大自身实力，早日实现“百亿皖维”的宏伟蓝图。同时公司还将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探索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利益相关

者的沟通与交流，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统一、和谐发展。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